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同时，本人还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深对公司的认识，为独立董事职能的履行提供了保障。现就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阐述个人观点，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18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8年3月5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3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6月15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4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5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选举陈巍为副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14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三丰汉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专业委员工作，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本人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相关要求，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就2018年年报审计相关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密切关注。2018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本人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股东回报规划、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提出意见，以确保在董事会上正确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电话问询、日常现场办公及参加各次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多次到公司办公和经营所在地实地办公。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

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2019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刘林肯

2019年4月15日